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	是	5,400,000	0.26%	0.11%	否	是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5,400,000	0.26%	0.11%	否	是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4月1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58,00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融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6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212,5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90,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重庆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17,200,000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万联证券
			135,172,5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814,182,500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4月1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58,000,000	358,000,000	56.16%	7.25%	258,000,000	72.07%	220,125,000	78.76%
王薇	555,604,700	11.25%	307,000,000	307,000,000	55.26%	6.21%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143,782,500	1,149,182,500	55.21%	23.26%	0	0	0	0

合			1,808,782,5	1,814,182,5						
计	3,274,762,877	66.28%	00	00	55.40%	36.72%	258,000,000	14.22%	220,125,000	17.66%

二、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1) 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中信证券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截至2020年4月13日，新理益持有本公司2,081,658,177股，累计质押1,149,182,5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372,5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11.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对应融资余额为8.1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49,182,500股（含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6%、对应融资余额36.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新理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